

山东工业技师学院收费公示表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类别	收费标准	批准文号
1	住宿费	住宿费	潍城校区 750 元/生/学年；奎文校区 600 元/生/学年	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734 号
2	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	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	社会人员：初级工 160 元/人，中级工 200 元/人，高级工 300 元/人，技师 470 元/人； 校内学生：中级工 180 元/人，高级工 220 元/人，技师 360 元/人。	鲁人社鉴〔2020〕26 号
3	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	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	120 元/人	鲁考鉴函〔2023〕127 号
4	特种作业操作上岗证培训考试费	特种作业操作上岗证培训费	校内学员 500 元/人，校外学员 600 元/人	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636 号； 鲁应急字〔2021〕80 号； 潍发改价格〔2021〕302 号
5	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	社会化培训	按照成本补偿及市场化标准收取	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1125 号
6		学生证、走读证补办费	2 元/本	
7		教材费	每学年预收 500 元，学年末据实结算	
8		公寓用品费	按招标采购价格统一收取	
9		服装费	按招标采购价格统一收取	
10		学生公寓空调电费	0.50 元/度	

山东工业技师学院退费管理规定

1.依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734号）文件规定，对缴费注册后因自身原因退学、休学的学生，其当年缴纳的住宿费清退标准：根据学生实际学习的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，即应退住宿费=当年住宿费标准÷10个月×本学年剩余月数，学习(住宿)时间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教材费由教务处教材管理人员核对教材领用情况，据实填写退费金额。由系部统一做表，经财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就业办公室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后通过公务之家审批后办理退费手续。

2.学生因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，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；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。

3.学生因外出实习或访学1个学期以上不返校住宿，不收取住宿费，已收取住宿费的应办理退费手续。

4.学生参军、经批准转学或提前毕业离校的，可以比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。休学期间，学生不交纳住宿费。复学后，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。